

民航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修訂討論提綱

開會日期：115年6月10日下午2時

一、放寬普通操作證權限

影響：

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航空模型（Model Aircraft）管理方式，普通操作證可操作及教學自然人所有的無人機重量，由15公斤提升至25公斤。

配套：

- (一)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題型與數量（20題）不變。
- (二) 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 電子證中「使用與教學」權限設定統一改為25公斤。
- (三) 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在屆期前可選擇以「換補發」方式繳費250元換實體證。

二、調整專業操作證註記

影響：

- (一) 法規註記為「重量註記」、「應用註記」二種；重量註記為「未達2公斤」，適用於基本級與高級，與現行作法一致；應用註記為「農漁」與「自動飛行」，適用於基本級。
- (二) 一般基本級測驗可為「定位」或「一般」模式應考；應用註記基本級一律以「定位」應考，依其無人機重量級別一次完成測驗並向下相容其他重量。

配套：

- (一) 現行「未達2公斤」註記流路設定（天花板）不動。
- (二) 農漁註記使用之遙控無人機，限定為裝設可噴灑、投擲或播撒藥劑、肥料、魚餌、種子或其他類似物料裝置之遙控無人機。

- (三) 自動飛行註記使用之遙控無人機，限定為可依據預設固定規則，執行各階段飛航作業，但不具備自主決策能力，操作人可於緊急時介入控制，以符合安全要求。
- (四) 「農漁」與「自動飛行」註記使用原有專業學科測驗的題型與數量（40題）。
- (五) 「農漁」與「自動飛行」註記術科測驗項目如附件九之附表三、附表四；「農漁」移植現有高級 G2 測驗準則，「自動飛行」依全自動化無人機操作所需管理能力與應用場景發展測驗準則。
- (六) 原有高級操作證註記「農用」、「漁釣」者，在原證效期內權益不變，屆期換證不論原有重量級別僅執行「學科測驗」，通過後改發基本級應用註記「農漁」操作證。
- (七) 自動飛行使用的機型應通過「型式檢驗或認可」或滿足100小時之自動起降累積經驗，決定操作限制排除項目經民航局審議通過者；自動飛行以型式（Type）為準。
- (八) 一般證照 v.s. 應用註記是二種不同的證照流路，如果測驗取得二種證照資格者，因效期不同會產生「重覆屆期換證」現象，將利用第一次屆期換證機會，將二者效期調整成一致。

三、合併專業操作證高級重量級距

影響：

現有高級 Ia 及 Ib 二級合併為高級 I 一級，減少操作人員逐級報考情形，考生可依職涯規劃及應用需求，選擇是否報考高級操作證，加速證照銜接。

配套：

- (一) 00年0月0日前已取得專業操作證高級Ia者，原證效期內權限不變，並得於屆期前完成線上轉換銜鑑(20題)後，系統轉換為高級I電子證；持證者亦得以「換補發」方式取得高級I實體證。轉換銜鑑題庫及轉換方式(原則上，只要有任何一種構型Ia操作證，在辦理加簽或屆期測驗前皆須先完成線上轉換銜鑑)，另以民航通告定之。
- (二) Ib證不需轉換銜鑑，系統自動換發高級I電子證。

四、取消專業高級第二組投擲噴灑組別

影響：

投擲噴灑組別改以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農漁註記搭配作業手冊管理，可減少證照分類並簡化操作證制度架構。

配套：

- (一) 僅持有高級專業G2持證者，在原證效期內權限不變；屆期換證改發基本級操作證。
- (二) 透過作業手冊作為精準投擲、消防噴灑等作業之管理機制。

五、縮短證照銜接時間

影響：

取消基本級需持有一定期間方得報考高級之限制並減少經歷條件，縮短證照銜接時間並加速操作者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時程。

配套：

- (一) 申請專業高級I(無註記重量限制)或專業基本級II(無註記應用限制)操作證者，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(無註記重量限制)操作證之經歷。
- (二) 申請專業高級II操作證者，應領有專業基本級II操作

證或專業高級 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。

六、新增複合式無人機構造

影響：

複合式無人機得以單一構造操作證管理，減少操作者須同時取得多種構造操作證之情形。

配套：

- (一) 增加術科測驗規範之構型，測驗準則符合複合式無人機「垂直起降、定翼巡航」操作特性。
- (二) 現有持證符合雙構型條件者，系統自動以所持有之最大重量級別，核發複合式無人機電子證；持證者亦得以「換補發」方式取得實體證。

七、150公斤（或至600公斤）以上無人機之處理

影響：

150公斤以上參考 ICAO 規定以型式為準，不開放個人休閒娛樂使用

配套：

- (一) 領有專業操作證150公斤以上依型式者，得執行本法第99之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，其術科測驗依民航局訂定之遙控無人機技術測驗規定實施。
- (二) 申請專業操作證150公斤以上依型式者，應領有高級 II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，並先完成經民航局核准該型式之遙控無人機學、術科訓練計畫，且有相關紀錄可資佐證。

八、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

說明：如草案附件十二（重量級距）